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通告

(2023年第四期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(总局第18号令)规定,近期,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液化石油气、家用燃气灶、燃气用连接软管、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、自闭阀、手提式干粉灭火器、危险化学品8种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。共抽样检验了24家次企业生产销售的35批次产品,发现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,现予以通告。

一、符合标准要求产品

本次抽查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共33批次,其中,家用燃气灶、燃气用连接软管、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、自闭阀、手提式干粉灭火器、危险化学品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情况。

二、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

本次抽查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共2批次,其中,液化石油气1批次,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1批次。

(一)液化石油气产品。本次共抽查了宛城区等县(市)区17家企业销售的19批次液化石油气产品,其中1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。重点对液化石油气产品的对铜片腐蚀、密度、游离水、蒸气压、残留物、总硫含量、组分、二甲醚含量进行了检验。不符合项目主要为组分项目不符合 GB 11174-2011要求。

(二)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。本次共抽查了卧龙区等县(市)区1家企业销售的1批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,其中1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。重点对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的结构一般要求、非金属零部件、调压器的承压组件、调压器的接头组件、耐腐蚀性、调压器气密性、外观、调压器的调压组件、连接接头机械强度、标志、警示、使用

说明书进行了检测。不符合项目主要为调压器的接头组件使用说明书项目不符合 GB 35844-2018 要求。

1.南阳市中泰燃气储备站油田分店销售的1批次液化石油气，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中组分项目不符合 GB 11174-2011要求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。组分实测值（C3+C4）烃类组分（体积分数）为83%，标准规定不小于95%。

2.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宏升液化气站销售的1批次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，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中调压器的接头组件、使用说明书项目不符合 GB 35844-2018要求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。实测无过流切断安全装置，标准规定软管接头时应设置过流切断安全装置。

三、处置措施

南阳市市场监管局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涉及市内生产经营单位的，已要求所属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严肃处理；涉及外省生产单位的，已按规定移送相应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对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产品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产品质量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情况表